

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安徽省宗教事务局）
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
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7.00	11.0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1.00	4.92
公务接待费	18.00	3.4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8.00	2.6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8.00	2.69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
况说明。

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安徽省宗教事务局）2019 年度一般
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
11.0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3.4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

厉行节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委（局）本级和委（局）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安徽省宗教事务局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4.92万元，占44.7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.4万元，占30.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.69万元，占24.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4.92万元，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6.08万元，下降55.27%，下降的原因是减少1人次出国。2019年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安徽省宗教事务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1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1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主要是用于国家民委组织的业务培训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3.4万元，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4.6万元，下降81.11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，进一步控制接待经费。2019年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安徽省宗教事务局）国内公务接待共19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145人次（其中

外事接待 0 人次)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民族宗教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 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.69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5.31 万元，下降 85.06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车辆的使用和管理，进一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支出。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民族宗教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安徽省宗教事务局）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。

